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公司经营工作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设立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5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和经营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执行、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61,495.41 万元，转回 8,777.24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层面利润总额 52,718.17 万元，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531.51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应

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

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